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救字第83號

聲請人 邱貞滿

訴訟代理人 余岳勳律師

相對人 先鋒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至誠

相對人 先鋒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至誠

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（114年度勞補字第221號）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 由

一、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，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；復依法律扶助法第63條規定，經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之分會准許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，其於訴訟或非訟程序中，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除顯無理由者外，應准予訴訟救助，不受民事訴訟法第108條規定之限制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已向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高雄分會（下稱系爭分會）申請法律扶助獲准，依法聲請訴訟救助等情，有系爭分會之審查表、資力審查詢問表、專用委任狀等為證。是聲請人既經系爭分會以無資力為由准予扶助，復觀諸聲請人所述原因事實，尚非顯無勝訴之望，是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核與前揭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據上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9 日

